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誠徵專員啟事

一、徵求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專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，並具有本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（二）具服務熱忱、務實、獨立作業能力，擅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良好。

（三）具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四）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任用或陞任之情事者。

（五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公務員懲戒相關司法行政業務及人民陳訴案件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甄試程序：

（一）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
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

格式〈請提供自 WebHR 下載之版本〉，含自傳、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)。

2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、現職派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銓審函影本。

5、最近 5 年內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以上資料，請以 A4 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盧先生收（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專員」字樣（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
（二）甄試程序：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；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61-8577 轉 265，盧先生。